

证券代码：603029

证券简称：天鹅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49

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诉讼撤诉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天鹅股份”）于近日收到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天桥区法院”）送达的“(2016)鲁 0105 民初 5518 号之一”、“(2016)鲁 0105 民初 5522 号之一”、“(2016)鲁 0105 民初 5523 号之一”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准许原告天鹅股份撤回与被告程刚、王新世、黄正林买卖合同纠纷案的诉讼申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撤诉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40），披露了公司与程刚、王新世、黄正林买卖合同纠纷案基本情况。鉴于程刚、王新世、黄正林分别支付了所欠全部货款 320,000 元、520,000 元、520,000 元，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、18 日向天桥区法院提交了《撤诉申请书》及《解除财产保全申请书》，并于 10 月 26 日在《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中披露了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。

根据天桥区法院“(2016)鲁 0105 民初 5518 号之一”、“(2016)鲁 0105 民初 5522 号之一”、“(2016)鲁 0105 民初 5523 号之一”《民事裁定书》裁定，准许天鹅股份撤回与程刚、王新世、黄正林买卖合同纠纷案的诉讼申请，案件受理费及申请费由原告承担。

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鉴于上述三个客户已支付所欠全部货款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对上述三个诉讼案件已计提的 466,000 元坏账准备进行转回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15 日